

流感併發重症 (Severe Complicated Influenza)

一、臨床條件

出現類流感症狀後兩週內因併發症(如肺部併發症、神經系統併發症、侵襲性細菌感染、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)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呼吸道臨床檢體（咽喉擦拭液等）分離並鑑定出流感病毒（Influenza virus）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臨床檢體抗原檢測陽性。
- (四) 臨床檢體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急性期與恢復期流感病毒血清抗體效價 ≥ 4 倍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曾經與經實驗室證實之確定病例具有密切接觸（close contact），即照護、同住、或與其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 名稱	採檢 項目	採檢 目的	採檢 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流感併 發重症	咽喉 擦拭 液	病原 體檢 測	發病 3 天內	以病毒拭子之棉 棒擦拭咽喉，插 入病毒保存輸送 管。	2-8°C (B 類感 染性物質包 裝)	病毒株(30 日)	見本署傳染病檢 體採檢手冊 2.8.5 備註說明；咽喉採 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及圖 3.7。